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四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及4	90,046	115,384
提供服務之成本		(24,596)	(40,104)
毛利		65,450	75,280
其他收益	5	2,875	2,98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832)	(5,758)
行政及其他支出		(30,028)	(30,080)
除稅前溢利	6	36,465	42,429
所得稅支出	7	(7,574)	(9,786)
年內溢利		28,891	32,64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477)	(2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414	32,36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957	24,890
非控股權益		4,934	7,753
		28,891	32,64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658	24,343
非控股權益		3,756	8,019
		25,414	32,362
每股盈利	8		(經調整)
基本		2.451港仙	2.911港仙
攤薄		2.408港仙	(經調整) 2.90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6	4,797
無形資產		4,837	10,275
商譽	9	240,702	218,87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23,388	15,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10	11,75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80,000	12,000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01	345
		364,795	261,5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5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5,297	122,2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92	20,979
		191,143	143,2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6,718	26,919
應付稅項		15,395	20,157
		72,113	47,076
流動資產淨額		119,030	96,167
資產淨值		483,825	357,6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726	36,398
儲備		410,809	300,0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7,535	336,410
非控股權益		26,290	21,274
權益總額		483,825	357,6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遵守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詳情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

該等修訂加入先前屬「歸屬條件」定義之一部分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並更新「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該修訂於表現條件定義內規定，歸屬條件要求須達致規定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不僅可參考實體之業務(或活動)或其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亦可參考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之業務(活動)或該實體之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界定。此外，表現目標亦可能與實體(作為其或集團之整體或一部分)(包括分部或個別僱員)之表現有關。達致表現目標之期限不得延長超逾服務期限結束時，惟可於服務期限前(惟實質上並非於服務期限開始前)開始。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按以下方式予以更新：

(a) 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部時作出之判斷須予以披露。此包括就已匯總經營分部以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

(b) 茲釐清倘分部資產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則僅須披露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結論之基準乃予以修訂以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當不貼現影響不大時)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 (4)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賠償毋須作出披露。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對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故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相比存在變動。比較資料已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以達致一致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可接受的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原本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生效日期經已推遲／刪除。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及區域兩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呈報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娛樂分部從事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娛樂內容授權及提供娛樂相關服務；及
- 體育分部從事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外部客戶	38,396	51,650	90,046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年度溢利：	21,335	38,507	59,842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呆賬撥備	(2,570)	-	(2,570)
分部業績	18,765	38,507	57,272
未分配收入			1
未分配支出			(20,808)
除稅前溢利			36,465
稅項	(2,312)	(5,262)	(7,574)
年內溢利			28,8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外部客戶	48,767	66,617	115,384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年度溢利：	30,971	30,129	61,100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呆賬撥備	(41)	-	(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03	2,703
分部業績	30,930	32,832	63,762
未分配收入			6
未分配支出			(21,339)
除稅前溢利			42,429
稅項	(3,851)	(5,935)	(9,786)
年內溢利			32,643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與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計量方法乃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相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商譽	186,038	116,319	302,357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35,067	105,635	240,702
	401	-	401
分部資產	321,506	221,954	543,460
未分配資產			12,478
綜合資產總額			555,938
分部負債	34,080	35,236	69,316
未分配負債			2,797
綜合負債總額			72,1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商譽	76,748	97,585	174,333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3,240	105,635	218,875
	345	-	345
分部資產	190,333	203,220	393,553
未分配資產			11,207
綜合資產總額			404,760
分部負債	19,421	22,971	42,392
未分配負債			4,684
綜合負債總額			47,076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於銷售／服務活動之個別分部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747)	(4,358)	(5,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9)	(104)	(913)
資本開支	(3)	-	(3)
撥回應付賬款	-	2,322	2,3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757)	(5,675)	(6,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0)	(230)	(1,160)
資本開支	-	(9,481)	(9,4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03	2,703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278,406	198,406
中國	78,346	74,384	50,849	47,541
台灣	11,700	41,000	-	-
	90,046	115,384	329,255	245,947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貢獻本集團娛樂及體育分部總收益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收益：

客戶	分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娛樂	12,000	—
B	體育	11,700	—
C	體育	11,000	—
D	娛樂	11,000	—
E	娛樂	—	24,000
F	娛樂	—	17,000
G	體育	—	16,608
H	體育	—	12,143
		45,700	69,751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或以上。

4. 收入

本集團之年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娛樂		
— 授予娛樂內容之特許權	974	4,197
— 銷售娛樂內容及產品	31,000	41,000
— 系統開發顧問服務收益	6,422	3,570
體育		
— 授予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	44,666	57,313
— 營銷服務佣金收入	4,658	6,977
— 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	2,326	2,327
總收入	90,046	115,384

5. 其他收益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4	119
匯兌收益，淨額		509	1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03
雜項收入		-	6
撥回應付款項	(i)	2,322	-
		2,875	2,987

附注：

- (i) 特許人同意豁免本集團應付的特許費。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194	6,91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76	24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4,245	7,004
	9,815	14,160
核數師酬金	1,199	1,000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提供服務之成本	4,358	5,675
—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747	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3	1,160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呆賬撥備	2,570	41
經營租約款項—設備租賃	71	219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835	3,370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四年：25%)稅率繳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587	4,935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944	4,578
去年度撥備不足	43	27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7,574	9,786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957	24,890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調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639,853	3,344,853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270,609	75,371
股份合併之影響	(2,932,847)	(2,565,168)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7,615	855,056
來自下列各項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不適用	不適用
– 購股權	17,134	3,257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4,749	858,313

9.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商譽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218,875	219,789
收購附屬公司	21,827	-
出售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	-	(914)
於報告期末	240,702	218,8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1,702	249,875
累計減值虧損	(31,000)	(31,000)
	240,702	218,875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i), (ii)	23,388	15,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iii)	11,751	-

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值範圍非常重大且範圍內多項估計的概率不能合理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董事於報告期末並無就該等投資確定任何減值。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本集團與其他投資公司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88,100港元）之注資投資一個電視劇集製作項目。本集團有權按投入電視劇集製作項目的資金比例分享分銷電視劇集廣播權產生的利潤。預計該電視劇集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製作。

本集團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一個電影製作項目投資21,000,000港元。根據協議，本集團有權優先分享最高等於本金額的利潤。其後，本集團有權經參考其就該項目之注資及根據協議條款收取分銷電影廣播權產生的利潤。預計該電影將於二零一七年初完成製作。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投資乃指本集團與一間電影投資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所訂立之合約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提供融資15,225,000港元，以換取分享選定電影之收益。根據合約協議，倘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選定電影，則須全數退回本集團所支付之金額。由於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選定電影，有關款項將全數退回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作其他應收款項。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東方力恒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恒」)金額約9,4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之電視節目投資(「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力恒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項目合作協議並同意就該項目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41,000港元)，為該項目總投資成本的八分之一。餘下投資成本由其他投資者注資。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i)	51,312	53,02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59	12,640
向顧問作出之預付款項		-	3,414
向特許人及供應商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38,760	41,8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退款		15,225	-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ii)	7,653	5,735
應收董事之款項	(iii)	5,988	5,590
		73,985	69,244
		125,297	122,264

附註：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20,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59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天	30,883	31,765
31-90天	-	2,091
91-365天	16,625	-
超過365天	3,804	19,164
	51,312	53,020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按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30,883	16,428
逾期少於一個月	-	15,337
逾期一個月到三個月	2,325	2,841
逾期三個月到十二個月	14,300	15,415
逾期超過一年	3,804	2,999
	20,429	36,592
	51,312	53,020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ii)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董事已就任何未清償之金額而產生之任何虧損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iii)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許東琪	6,513	5,936	5,535
許東昇	55	52	55
		5,988	5,590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予第三方	(i)	18,013	8,83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18	9,353
其他貸款	(ii)	11,941	–
遞延收入		2,719	2,876
應付董事款項	(iii)	4,686	4,68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iv)	401	345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v)	9,240	820
		38,705	18,080
		56,718	26,919

附註：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介乎0至30日。

(ii) 其他貸款

力恒已與獨立第三方(「製作人」)訂立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力恒同意向製作人製作及開發之電視真人秀(「電視真人秀」)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力恒與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杭州」)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杭州同意向力恒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41,000港元)以制作及開發電視真人秀，而力恒則同意於相關注資後12個月內償還阿里巴巴杭州全部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20%的固定投資回報。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與阿里巴巴杭州訂立企業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力恒根據投資合作協議適當履行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阿里巴巴杭州與獨立第三方北京聚迷互動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聚迷」)簽署協議，以將投資合作協議所述阿里巴巴杭州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北京聚迷。因此，相應協議的現時訂約一方北京聚迷有權自力恒收取投資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及20%的固定投資回報。

(i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許東琪先生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董事款項

該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90,0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384,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36,4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429,000港元)。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音樂版權業務業績下滑而導致之娛樂分部貢獻減少所致。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分別由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及Socle Limited(「Socle」)經營之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版權業務。

於年內，體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51,6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617,000港元)以及除稅前溢利及未能分配之利潤、開支及財務費用約38,5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832,000港元)。

Nova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Socl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之業務，其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ODE」)經營之音樂及電影／電視內容版權業務以及於電影及音樂劇製作之投資。

年內，娛樂分部錄得營業額約38,3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767,000港元)以及除稅前溢利及未能分配之利潤、開支及財務費用約18,7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30,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ODE之貢獻所致。

OD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之業務，以及組織演唱會、節目及相關服務。ODE亦投資於電影製作及百老匯音樂劇。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0,046,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約115,384,000港元減少約22%。於二零一五年，所提供之服務成本為約24,59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40,104,000港元減少39%。於二零一五年，毛利率為73%，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65%的毛利率。

於報告期期間，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30,0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8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1,8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5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收益減少所致。

由於上述數字，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3,9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89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191,1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3,24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72,1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076,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3,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979,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25,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26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6,7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91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6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4。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完成收購力恒，令本公司有權綜合力恒之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0港元。力恒主要從事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相關內容版權及藝人管理業務。收購旨在多元化及加強本公司之業務分部。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完成收購力恒起，合約安排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Ease Wing Limited、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及Earnwise Limited(「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Dream World」)之100%已發行股本。Dream Worl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以電影為題材的大型文化主題公園的運營。總代價最高為587,2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該等賣方以(i)現金付款150,000,000港元；(ii)發行總金額為77,25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iii)待達致溢利保證要求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Dream World在規劃、營運及管理文化及旅遊主題項目方面經驗豐富，目前正在管理中國江蘇省昆山花橋一個以電影為題材的文化主題公園之開發工作(「該項目」)。Dream World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擁有該項目的獨家經營權，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期40年。由於本公司的營運涉及投資電影製作及開發文化產業，董事會相信收購Dream World將取得顯著的協同效應。收購Dream World將加強並分散本公司的整體業務，並能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文化產業的地位。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Dream World。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名(二零一四年：4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約6,4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57,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達25%。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Far Glory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循環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集團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增加循環貸款，Far Glory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貸方，「貸方」)與Far Glory(作為借方，「借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達成之協議，據此，補充諒解備忘錄之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將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下之貸款期限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或貸方及借方將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新期限」)，而利息將繼續累計及應於新期限屆滿時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收購Far Glory之46.61%股權。自此，Far Glory成為本公司擁有97.61%權益之附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章，其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3. 按相關規管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上述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Dream World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簽訂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與周杰倫先生在電子競技領域展開獨家合作及建議授予本公司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為期六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管週期性財務報表以及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審閱及監控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張清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確認於初步業績內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瑪澤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dculture.com刊登。